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新簡字第287號

原告 黃翊彰

被告 施品宏 臺南市○○區○○里○○街000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積電公司）F20新建工程工區施工人員，因未依規定刷卡進入工區，遭安委會決議開立缺失單（下稱系爭A缺失單），嗣經與被告公司職安經理討論後撤銷被告之系爭A缺失單。被告竟於民國115年2月10日下午12時29分許致電原告，並以「白癡」、「幹X娘」、「有沒有腦袋」等語（下稱系爭言論）辱罵原告，造成原告名譽權受損，原告因此心生畏懼無法正常工作，並導致憂鬱症持續發作，身心均感痛苦異常，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85,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000元。
- 三、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以書狀稱：被告否認有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缺失單（下稱系爭B缺失單）、手機來電紀錄照片無法證明被告有為系爭言論之事實。倘原告主張有理由，原告請求慰撫金明顯過高。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致電原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
04 並提出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為證，堪信為真。惟被告否認於上
05 開電話中有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等語。經查，系爭B缺失單
06 內缺失說明欄記載「施品宏(即被告)致電並辱罵工程師黃翊
07 彰(即原告)時間12：30，言論：白癡、幹X娘、有沒有腦，
08 有相當理由足認不服稽核。」有系爭B缺失單可稽，參以系
09 爭B缺失單乃由安委會開出，非原告一人可憑其個人意思而
10 單獨作成對被告開立系爭B缺失單之決定，況且，被告對於
11 系爭B缺失單亦未透過內部機制或向被告職安經理反應系爭B
12 缺失單之開立有疑慮，堪認被告於上開時間致電原告時，有
13 以系爭言論辱罵原告。

14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18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有以系爭言論
19 辱罵原告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所辱罵之話
20 語，使社會大眾對原告之評價降低，致原告名譽權受損，原
21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又慰
22 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23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
24 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5 額。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從事科技業；被告為大學肄業，
26 兩造財產及所得詳如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是
27 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事件發
28 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
29 15,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1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0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
02 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3 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5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6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原告為一
07 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
08 部請求金額比例，認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0分之1，其餘
09 由原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2 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
15 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協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2 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柯于婷